

2023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是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稳定发展对于确保整体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这些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通常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促进经济增长、稳定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有着积极作用。2013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鼓励支持我省包括民营骨干企业在内的的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骨干作用，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3〕120号）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深圳市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骨干作用，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2020年，我局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的通知，明确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相关扶持措施。结合新区实际，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服务新区企业，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规定，新区财政每年综合衡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贡献、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因素，安排企业扶持资金和对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奖励。

2.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要求，拟定13家企业为大鹏新区重点和骨干企业，对其中12家企业拟发放扶持资金2,500万元；二是认定企业推荐的61名工作人员为大鹏新区2022年度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优秀工作者。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2,500万元，资金均来源于区财政拨款；年中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调减8万元，调整后项目预算安排为2,492万元，调整调剂率为0.32%，预算编制明细较为准确；全年实际支出数为2,49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执行进度良好。

(三) 项目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评选新区年度重点和骨干企业，在扶持资金、办公用房、住房保障、纳税服务、员工体检等方面

提供惠企措施，有效服务新区企业，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扶持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对扶持企业员工起激励作用。对稳定现有人员、引入技术人员以及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方面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履职情况，以评估项目整体绩效状况，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度开展的“重点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财政资金 2,492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次主要围绕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

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等内容。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设定同类评价对象需设定的共性绩效评价指标，以便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具体要求，结合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

评价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评价：

一是资料分析法，指通过项目各类原始资料，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分析总结形成评价结论的方法。

二是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

(7)《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操作指引》(深鹏发财预〔2020〕1号)。

三、综合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为思路，在

项目成立时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指标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过数据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本项目得分 19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为落实《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新区财政每年综合衡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贡献、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因素，安排企业扶持资金和对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奖励。我局设立二级项目“重点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与我局职责相符，属于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2. 绩效目标

我局依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大部分项目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如设置了“资金发放准确率”“扶持资金发放时间”等与项目

内容相匹配、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但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年初下达金额 2,500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8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安排为 2,492 万元，预算调剂率仅为 0.32%。本项目年初测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有效保障项目预算金额与工作内容相匹配，与项目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合理，年初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2,492 万元，实际下达部门资金 2,492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费报销程序规范，费用报销采取“事前申请，事后审批”原则，经费支出需由经办科室按程序提请综合科、经办科室业务分管局领导、财务分管局领导、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实施。经费申请通过层层审批，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

达 100%，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组织实施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操作指引》（深鹏发财预〔2020〕1号）等有关要求实施，保障本项目业务活动的有效执行，资金规范使用，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效，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的实现情况，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该部分权重分 30，得分 30 分。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我局年初预期扶持重点和骨干企业数量为不少于 8 家，全年实际完成 11 家，完成率达 137.5%。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号）、《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操作指引》（深鹏发财预〔2020〕1号）规定标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将 11 家符合扶持条件的重点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位，共计发放 2,492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整体产出效果完成较好，产出指标满

分 30 分，得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该部分权重分 30，得分 2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

2023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特色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23〕7 号），鼓励平台企业在新区集聚集群发展，扶持企业对象合计贡献增加值达 265.63 亿元，充分发挥了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此项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 社会效益

2023 年度，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企业整体竞争力”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100%”；“惠及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数量”年度指标值“ ≥ 5000 人”，实际完成值“5500人”，促进新区经济发展质量，惠及企业人员 5500 名，促进人员就业。此项指标满分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3. 满意度

2023 年度，我局将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其他企业、群众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后续扶持工作推进期间，我局未

收到受扶持企业投诉等其他行为。但我局在 2023 年度未对重点企业和骨干员工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直接、客观、全面了解受扶持企业和受扶持人员对项目实施是否认可。此项指标满分 9 分，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 年，我局分别印发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操作指引》（深鹏发财预〔2020〕1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服务办法》（深鹏发财规〔2020〕3 号）的通知，根据国家和省、市、新区有关规定制定，规范大鹏新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服务新区企业，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新区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

（一）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

本项目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数量指标“扶持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数量”的指标值设置为不少于 8 家，实际完成值 11 家，实际完成值超出率达 37.5%，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绩效指标值与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二）未进行每年满意度调查追踪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2023 年度，我局将新区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名单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辖区企业、群众未对公示结果产生异议，但我局未对重点企业和

骨干企业员工对项目开展效果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无法直接、客观、全面了解受扶持企业和受扶持人员对项目实施是否认可，导致项目反馈机制存在不足，满意度工作尚待改进。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方面我局将加大对绩效指标审核力度，依据项目的相关依据细致测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培训会，对绩效目标重要性、绩效指标设置原则、绩效指标类型及指标设置要求等进行全面梳理，增强资金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业务水平。

（二）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健全项目反馈机制

我局后续将健全满意度工作机制，在重点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项目进程中及时对受扶持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与不足，落实项目反馈工作，切实提升工作水平，促进项目提质增效。